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88號

原告 薛瑞欣
被告 安齡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昌勳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每月薪資起算為自當月15日至次月14日，並於次月月中給薪，被告積欠原告112年3至6月薪資，合計600,000元，迄今僅給付165,000元，其餘尚未給付，前經原告申請調解，然因被告未到場而未能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

02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書狀略以：被告
03 已於112年6月中旬停業，原告112年3至5月薪資合計為450,0
04 00元，112年6月僅為75,000元，原告112年3至6月薪資共計
05 為525,000元，被告已陸續給付原告共165,000元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自110年12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月薪為1
09 50,000元，被告未足額給付112年3至6月薪資等節，業據其
10 提出調解不成立書、被告醫師聘僱合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
11 3、17至21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
12 司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2頁），且為被告具狀
13 所是認（見本院卷第70頁），堪以認定。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16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7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主張法律關係變
18 更或消滅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變更或消滅所須具備之特
19 別要件，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
20 號、同院83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
21 辯原告112年6月薪資僅為75,000元，惟被告未提出原告112
22 年6月薪資明細之相關資料，未能證明原告112年6月薪資為7
23 5,000元，又原告業據提出被告醫師聘僱合契約書，兩造約
24 定任職起始日為110年12月15日，則原告主張薪資自當月15
25 日起算至次月14日，112年6月工作至月中，應給付月薪150,
26 000元，尚屬可採，被告未能舉反證推翻原告主張，其抗辯
27 自不可採；被告另抗辯已給付原告165,000元，並提出匯款
28 後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原
29 告亦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確實已收到165,000
30 元（見本院卷第138頁），同意扣除此部分已收款項，被告
31 此部分抗辯應屬可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35,000元（計

01 算式：600,000-165,000=435,000），則原告於此範圍內之
02 請求即屬有據，超過部分尚不可採。

03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8 項亦有明文。查，判決主文第1項，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09 依上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
10 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